

普宁市人民政府

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普府防〔2022〕3号

转发关于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农场，市三防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揭市防〔2022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通知要求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根据省防总宣布，全省于 3 月 24 日起进入 2022 年汛期。各地、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各项三防责任，严格执行防汛工作制度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加强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，及时掌握动态，扎实做好汛期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，如遇突发险情、灾情，要及时响应，迅速行动，全

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《转发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关于宣布我省进入 2022 年汛期的通知》（揭市防〔2022〕6 号）

普宁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

抄送：揭阳市三防指挥部，市委办、市府办。

普宁市三防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